

# 臺北市 103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敦化-初 006	敦化-初 008	敦化-初 014	敦化-初 021	敦化-初 022
敦化-初 024	光復-初 001	光復-初 002	光復-初 004	光復-初 006
幸安-初 001	幸安-初 003	幸安-初 006	幸安-初 009	幸安-初 012
幸安-初 013	幸安-初 014	幸安-初 016	幸安-初 017	幸安-初 020
幸安-初 023	幸安-初 026	幸安-初 031	幸安-初 033	幸安-初 034
幸安-初 036	幸安-初 037	幸安-初 038	幸安-初 040	日新-初 001
日新-初 003	日新-初 004	日新-初 005	螢橋-初 005	螢橋-初 008
螢橋-初 010	螢橋-初 012	螢橋-初 022	萬大-初 002	萬大-初 003
萬大-初 008	萬大-初 009	木柵-初 004	木柵-初 006	木柵-初 007
木柵-初 013	木柵-初 014	西湖-初 005	西湖-初 008	士東-初 001
士東-初 002	士東-初 010	士東-初 012	士東-初 017	士東-初 018
石牌-初 001	石牌-初 007			

以上共計 57 名

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—

- (一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
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，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0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辦理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：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、評量證正本、限時雙掛號信封 1 個（請以正楷填妥「家長或監護人（兒童）」姓名、5 碼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及貼足限時掛號 41 元郵票）及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

臺 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 
臺 北 市 103 學 年 度 未 足 齡 兒 童 申 請 提 早 入 國 民 小 學 鑑 定 工 作 小 組  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